2015年市文联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市文联概况

1. 主要职能
2.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市文联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市文联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市文联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梅州市文联是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由全市文学艺术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重要力量，担负着对文艺工作者的联络、沟通、协调、服务、指导等工作。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市文联机关设办公室、组织联络科2个科（室），机关事业编制8名。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秘书长1名，正副科长（主任）2名。截止2015年12月，市文联机关实有财政供给人员8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办公室主任1人，组联科长1人， 主任科员1人，工勤人员1人；机关离退休财政供给人员8人。市文联直属有2个财政全拨正科级事业单位：1．梅州市客家文学院：事业编制6名，实际财政供给人员4人，其中：院长1名，技术岗3名。市客家文学院的主要职责是：培养客家文学人才；传承优秀客家文化，研究和创作客家文学；弘扬客家文化，扩大梅州在海内外的影响力，促进客家文学的对外文化交流，提高梅州历史文化名城的知名度。2．林风眠画院：事业编制２名，实际财政供给人员2名，其中：院长１名，技术岗１名。林风眠画院的主要职责是：弘扬梅州文化，振兴梅州美术事业，传播梅州优秀美术作品，为社会留下更多的艺术财富，扩大梅州在海内外的影响，提高历史文化名城梅州的知名度，联结乡谊，促进往来和文化交流。市财政核定市文联年度工作经费预算为：市文联机关15.12万元；客家文学院2.4万元；林风眠画院1.2万元。

（二）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月份，由南方日报社、广东省文联、华南农业大学和广东省民协组成的寻找“广东十大茶乡”系列评选活动。市文联、市民协按照评选办法组织评审选送，并在梅州率先举办评选“梅州十大茶山”和“梅州十大名茶”。我市大埔县、梅江区西阳镇荣获“广东十大茶乡”称号，梅县华银茶业有限公司的金螺春绿茶（绿茶）、广东凯达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凯达牌香妃翠玉（乌龙茶）荣获“广东十大名茶”称号。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市文联成功举办了“一带一路”之海上丝绸之路论谈；成功申报“中华诗词之市”等。

**第二部分**

**梅州市文联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文联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部门结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598.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9.36万元，其他收入208.85万元。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5年支出决算658.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06.41万元。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330.06万元，占5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4.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4.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8.1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43.29万元；项目支出决算328.49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市文联今年收入389.36万元比去年273.41万元增长115.95万元,增长30%，主要增长为市文艺中心修缮建设部分工程结算全年共46万元；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研讨会”经费49万元。

市文联财政拔款支出比年初预算下降3万元，主要有效控制了全年的接待经费，年初预算接待经费为6.28万元，实际支出1.08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市没有出国(境)事项发生，此项费用支出为零。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市文联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没有借用、占用其他单位车辆，不存在公车私用行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符合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没有超预算列支。市文联的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维修，公务车加油由办公室办理加油卡，定时充值，刷卡加油，车辆维修实行定点维修，维修车辆费用报销都附有清单。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市文联共开支公务用车4.76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1.2万元，过桥过路及燃油费3.56万元；同比去年2.08万元上升56%。

 （三）公务接待经费。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市文联共开支公务接待经费1.08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公共预算开支1.08万元，同比去年3.7万元下降242%。市文联公务接待严格按照接待标准实行事前报批制度，接待报销发票必须附人数及菜单，公务接待费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没有超标准接待，没有以其他名义列支接待费用，也没有以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市文联2015年全年政府采购2.75万元，全部属政府采购货物。其中采购5台空调1.67万元；三台电脑1.0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一）固定资产总额86.61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净值24.43万元；通用设备净值50.64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1.71万元。我单位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是129.4平方米，人均办公用房建筑面积9.24平方米。

　 （二）车辆情况。我单位汽车共2辆，其中公务用车2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给改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